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作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119.49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四方新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孙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

责任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数合计为8,119.49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控制对外担保方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2年08月25日